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yungang Huanghai Machinery Co., Ltd.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 1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1 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车、金属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装潢；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刘良文
联系电话：	0518—85383039
传 真：	0518—85383039

邮政编码:	222062
电子信箱:	hhjx@hh-jx.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系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407,296.83 元为基准，按 1: 0.4942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7000000559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钻孔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全液压岩心钻机、水平定向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多功能工程钻机，以及钻机配套使用的钻杆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钻塔、泥浆泵等钻机配套辅具。

公司是我国规模较大的岩土钻孔装备制造企业，在深孔岩心钻探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2011 年公司共销售各类钻机达 2,014 台，销售钻杆产品达 816 吨，营业收入达 3.95 亿元人民币。

公司钻机产品技术突出、性能优良，共有三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其中，机械立轴式岩心钻机最大设计钻深达 4,200 米，全液压岩心钻机最大设计钻深达 3,000 米，水平定向钻机最大设计回拖力可达 450 吨，并正在研制回拖力达 1,000 吨的特大型钻机，多功能煤层气钻机设计钻深达 3,200 米。公司生产的全液压岩心钻机和多功能煤层气钻机在国内仅有少数企业有能力生产，不仅可以替代进口，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301,084,399.92	239,876,413.62	164,707,416.15
非流动资产	104,455,331.94	101,059,181.06	103,316,180.46
资产总计	405,539,731.86	340,935,594.68	268,023,596.61
流动负债	164,594,668.91	177,059,676.10	124,359,843.18
非流动负债	13,480,785.30	9,131,661.48	32,039,185.25
负债合计	178,075,454.21	186,191,337.58	156,399,02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464,277.65	154,744,257.10	111,624,568.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7,464,277.65	154,744,257.10	111,624,568.18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95,127,657.96	294,322,283.11	221,802,969.53
营业利润	83,164,504.62	53,992,372.05	37,106,802.51
利润总额	86,352,998.62	54,942,752.88	38,115,854.42
净利润	72,720,020.55	47,867,551.46	33,355,45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20,020.55	47,867,551.46	33,355,455.48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1,821.12	13,221,874.11	59,925,1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575.01	-5,319,662.47	-74,703,55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944.46	13,880,297.52	9,522,86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7,784.64	21,156,751.71	-5,197,54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517.01	-625,757.45	58,042.90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1.12.31/ 2011 年度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3	1.35	1.32
速动比率（倍）	0.69	0.44	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3.91%	54.61%	57.98%
存货周转率（次）	1.46	1.44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9	9.14	9.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6,894,274.96	65,398,840.05	47,436,35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2	15.38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7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05%	36.53%	3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计算）	36.63%	35.67%	3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2	0.22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35	-0.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	0.04	-	0.2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6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30,3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980198%，认

购倍数为 50.50 倍。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上发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股票为 1,4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7307551075%，超额认购倍数为 137 倍。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都不存在余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上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

4、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5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89 元（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88 元（按照 201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3,1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38.8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341.1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28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文、虞臣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

公司其他股东林长洲、黄文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刘良文、虞臣潘、林长洲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根据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在本次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本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本保荐机构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发行人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31000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 话：0571—87902571
传 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郝红光、王一鸣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